

第一百三十條

迴轉道標誌「指66」，用以指示迴轉道之位置，設於迴轉道入口處附近，面向行車方向。

指66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。其箭頭方向得視實際路況調整之。